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吟嬪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12-1-1	有關臺中市捷運站樓梯與電梯警示區建議加強，請交通局與中捷公司先針對委員反映之捷運站高鐵站、森林公園站及市府站邀請委員實地勘查，確認其磨損程度是否已不足以辨識並辦理相關改善事宜，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判讀資訊。	同案由	交通局 中捷公司	<p><b>中捷公司</b></p> <p>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邀集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市府相關單位及捷運興建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現場會勘。</p> <p>因本公司各車站之樓梯及電梯警示磚僅兩種樣式，遂以捷運市政府站為代表車站向提案委員及與會單位說明如下：</p> <p>(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樓梯終端警示(306.1)及昇降機引導(403.2)，規定設置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不同之警示設施，並無規定警示設施之「磨砂係數」，如長時間使用造成磨平，本公司將定期維持警示磚粗糙感，以維護視障者權益。</p> <p>(二)因目前捷運各車站警示地磚數量統計全線約396處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通車至今尚無損壞或異常情形，若即改換其他型式地磚，恐不符效益。本公司建議俟設備磨損情形再陸續予以汰換為宜。</p> <p>(三)另委員之建議本公司亦將納入未來車站設施之設計規範建議。</p> <p>交通局 同上。</p>	
112-1-2	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委員會及相關身權會	同案由	教育局 勞工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本市學習障礙學生雖未持有身心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 決議	執行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
	<p>議，建議能將相關學習障礙協會列為遴選單位之一，並重視持有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等障礙者能獲得相關需求的支持服務。針對學習障礙之相關支持服務，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於下次身權會提報資料。</p>			<p>障礙證明，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習障礙學生皆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並獲有相關教育需求支持服務，說明如下：</p> <p>1.由學校配合課程規劃擬定專業團隊服務計畫： (1)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規範教師應主動發掘學生相關專業服務需求，並與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評估學生能力，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訓練活動內容，並確實執行。 (2)提供資源班直接教學服務時，同時考量學障學生需求以外加或抽離方式安排特</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 決議	執行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
				<p>殊需求領域課程。</p> <p>(3)試辦針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習障礙學生，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在原班領域科目課程之調整，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適應，未來將視辦理情形加以推廣。</p> <p>(4)為協助學習障礙學生就學需要並符合其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學習輔助，例如協助申請有聲書(針對識字有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或電腦代替手寫答案(針對書寫有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p> <p>2.建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落實間接服務模式：</p> <p>(1)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親師生所需之教</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 決議	執行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
				<p>育、親職教養、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轉銜輔導等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家庭支援與諮詢。</p> <p>(2)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瞭解學習障礙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針對學生之學習、適應或人際互動出現困難時，即時適當介入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及提高學習成效。</p> <p><b>勞工局</b></p> <p>本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協助教育部轉銜之未具身心障礙證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作業流程」(附件二)，自公告隔日起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轄下各就服中心提供該對象就業相關服務，111</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 決議	執行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
				<p>年總計受理 11 案，112 年截至 4 月累計受理 6 案，目前持續辦理中。</p> <p><b>社會局</b></p> <p>1. 本局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法定服務項目，須具身心障礙證明始符合資格。</p> <p>2.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本局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補助「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1 名專職社工人力、設施設備及大額活動費用。本（112）年度該協會申請 2 案，分別為學習障礙者及照顧者增能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全年度），本局全額核定 1 名專職社工督導；另走出迷宮—學習障礙者及照顧者計畫（全年度）為延續性方案，亦核予活動費用。</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12-1-3	有關梧棲區文化路邊運動公園新建人行步道斜坡太陡、步道中人孔蓋不平導致輪椅無法行走，請建設局、運動局於 111 年 12 月底前邀請白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督導廠商儘速完成改善。	同案由	建設局 運動局	建設局 本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改善完成，經白委員現場會勘，該部分無意見，建請解除列管。 運動局 本案權責單位為「本府養護工程處」，已請建設局回復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各機關工作報告：洽悉。

(二) 社會局部分：

1. 請修正「婚姻及生育輔導」(p. 13) 之內容，採不限性別之表達方式說明 (梁委員美榮建議)。

2. 請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p. 11) 報告內容，除詳列各項數據外，請說明個管人力之構成狀況、流動率、服務對象和流程，以利瞭解服務情形並討論相關改善措施 (吳委員秀照建議)。

3. 請於網站公告身心障礙者育兒相關輔具資訊。

(三) 勞工局部分：請於每年度第 1 次身權會議工作報告，針對「職業重建服務」(p. 33) 事項預先提供相關規劃資料，以利討論身心障礙者畢業季之教育轉銜需求 (吳委員秀照建議)。

(四) 衛生局部分：

1. 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懷孕名單」(p. 37) 之內容，採不限性別之

表達方式說明；另請修正身心障礙「證明」(p. 24)之正確用語  
(梁委員美榮建議)。

2.請於下次身權會議工作報告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及育兒之衛教  
實施狀況，內容包括產婦易讀版等衛教手冊使用情形、友善設  
施與診所名單、依據不同類別之服務對象提供合適之衛教材料  
(潘委員佩君建議)。

3.請 7 天內提供梁委員美榮有關公衛列管之精神障礙者案件、公  
衛中心提供加害人處遇服務之資料。

(五) 交通局部分：請於下次會議提供「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  
獎勵機制」(p. 42)之相關實施狀況與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誘  
因是否有具體成效？司機員流動率及客運業者配合度、申訴案  
件等，以利瞭解該項創新服務之實施成果(潘委員佩君建議)。

(六) 警察局、建設局部分：位於東興路三段、向上南路一段該大樓  
之騎樓和道路被圍起，無法通行長達 21 年，請建設局及警察  
局前往查明，儘速改善(吳委員世銓反映)。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中市重要會議、研習活動，同步聽打員人力安排一案，提  
請討論(提案委員：江委員儀安/身心障礙者代表)。

說明：

一、本人112年3月15日參加臺中市112 年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  
習，有提出特殊需求服務-同步聽打；惟3小時課程僅安排1名聽  
打員，5月2日即將參加同性質研習，3小時課程同樣僅安排1名聽  
打員。

二、社家署彙編之「身心障礙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為了讓  
現場資訊能即時有效提供，2小時以上(含)的會議或活動，應以  
同時段提供2名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為原則。

三、依照過去多次參加國教院手語課綱會議、或是臺中市身權小組會  
議等經驗，皆安排2位聽打員輪替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與聽打



員勞動權益。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檢視窗口派案相關流程與標準，針對會議、研習類申請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引，安排妥適人力提供服務。
- 二、建請各局處辦理會議、研習活動時，自行編列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費用預算並主動配置相關服務，落實臺中市聽語障市民資訊平權。

教育局回應意見：

本局辦理會議、研習之同步聽打服務係向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依程序提出申請。本局將賡續依「身心障礙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視本局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社會局回應意見：

- 一、有關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之服務人力安排問題，經檢核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之派案流程，因服務申請案件的增加，為考量年度經費有效運用，窗口於派案時會依據申請單位檢附之會議資料或活動流程，以及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之能力與意願，進行服務人力安排，以利兼顧服務品質及後續服務量能。另因手語翻譯服務與同步聽打服務需求及服務量能的提升，本局業已爭取增加明（113）年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用之編列，以利滿足服務需求及維護服務品質。
- 二、有關委員提到各局處辦理會議及活動時，自行編列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用並配置相關服務1事，本局業於112年3月2日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16日召開「112年度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聯繫會議」討論案第二案之決議內容，函轉本府一級機關，政府部門辦理活動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並將服務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以落實聽語障者之資訊平權；會議紀錄轉知各局處卓辦。

**決 議：**

- 一、請社會局將「2小時以上會議或活動，應同時段提供2名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之服務原則，納入113年臺中市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委託契約規範。
- 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活動或課程時，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提供必要人力進行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並配合編列足夠經費，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資訊平權。

**案由二：**有關公部門提供心智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場域之人身安全維護，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吳委員上鵬/身心障礙者代表)。

**說明：**

- 一、目前政府大力推展心智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亦提供公部門場地予社福基金會、機構、社團運作，例如：舊教育廳辦公區、沙鹿長青大樓、身障福利服務中心等。
- 二、公部門場地均屬開放空間，會有社區民眾、遊民等，自由進出及使用廁所。
- 三、心智障礙者因受限智能不足，注意力不集中、遇事反應能力弱…，又小作所、日照據點之社工、教保員人力較少，故於開放空間中的人身安全、避免受傷害等議題，就會是我們必須重視且要未雨綢繆之事。

**辦法：**請盤點目前提供使用之場所，共同討論出服務使用者人身安全維護策略。

**社會局回應意見：**

- 一、本局補助辦理之小作所及社區日照，場地均須符合法定規範，空間完整專用，並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禁管制。公有場地辦理服務之場域周遭或內部，均設有監視錄影設備，確保人員出入安全。本

局另補助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用，優先運用在加強場地安全維護。

- 二、人員配比部分，本市每處服務據點照顧比，小作所最高有 3 名教保員、社區日照 1 名教保員 3 名生服員，高於法定及中央補助員額，以加強安全維護。專業人員每年均須受 20 小時在職訓練，包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身心障礙保護等；另針對服務對象亦辦理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人身安全等課程，加強自我保護知能。
- 三、本市目前 27 處小作所，17 處社區日照，合計 44 處，其中有 12 處運用公有場地辦理，包含身障館、特殊教育學校、社區活動中心、921 救濟性住宅及社會住宅等。本局運用公有場地之部分空間辦理服務，擴增服務點數，亦增加服務對象社區參與及多元交流的機會。建物雖有其他民眾進出，但因服務場域有門禁管控，民眾應無法自由出入服務場所。如在服務場域周遭有民眾滋擾或治安事件，單位人員現場應可即時協助處理，或通報場地管理單位介入處置。如該空間場地有特殊事件或需求，單位亦可向本局反映，共同研議改善方式，確保服務對象及專業人員人身安全

#### 決 議：

- 一、請社會局辦理輔導查核時，加強檢視場地安全維護之硬體設施設備(如門禁管控、監視錄影器材)，並促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皆依規完成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參與各項安全防護工作。
- 二、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日間服務之受補助單位年度聯繫會議或參訪活動，安排人身安全維護策略研討，討論工作現場安全強化工作原則，輔導受補助單位透過角色扮演實境演練，累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臨場應變經驗，確保危機出現時有效因應。
- 三、倘特定場地有安全疑慮可再提出，以利針對該場地討論具體改善策略。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統聯客運站、廁所及路口紅綠燈號誌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蔡委員水森/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說明：

- 一、統聯客運站未設置適當指引設施和人員服務，導致視障者不易從客運站轉乘臺鐵、高鐵及捷運。
- 二、建議於重要場地之無障礙廁所設置語音服務，例大型公園、火車站及市政府等地點，以利視障者使用。
- 三、建議於路口紅綠燈號誌裝設鳴叫聲提醒裝置，有助視障者通行安全。

決議：

- 一、請交通局與統聯客運站協調增設服務櫃臺，以利提供視障者轉乘資訊；另研議於重要路口之紅綠燈號誌加裝聲音提醒裝置，以利視障者辨識路口號誌資訊。
- 二、請社會局擇期邀請委員及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於重要設施之無障礙廁所設置語音提醒裝置，逐步改善符合視障者需求之無障礙空間。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